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Alltek Marine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7.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8.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9.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10.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依規定編號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

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訂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

本公司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另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相關作業規範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承擔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實

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堉文